

台 南 市 都 委 會 函

南市都委會字第 77 號

受文者：

副 本  
受文者：工務局

主 旨：檢送「本市都委會第 111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一一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77 年 8 月 3 日下午三時

二、地點：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文雄

紀錄：魏榮宗

四、出席委員：王進福、陳貴壽、楊仁甫、吳振福、賈可淡、程爲山、謝富貴、吳翰周、舒名吉、賴定國、林正國、曾永信、鄒克禹。

五、列席人員：張博惠、鍾忠賢

六、審議案由：

案由一：審議「變更臺南市第一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安平區細部計畫部份）通盤檢討案」計畫內容。

說明：1. 為解決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問題，內政部以 76.11.10. 台七六內營字第五五〇〇一九號函通令全國各級政府專案辦理「第一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對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即予檢討撤銷，不受「都市計畫

1.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檢討之條件、期限及標準等規定之限制。本案即據此對安平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檢討。

2. 安平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係沿襲 38 年所規劃之出入道路系統，路寬 4.5 至 11 公尺，目前未開闢者皆為 6 公尺寬以下道路，經檢討結果，為求居民出入交通之便利，區內道路交通系統之完整性，土地使用價值之提升，原規劃道路均予保留，不予撤銷。

3. 本案以 77.6.16.（77）南市工都字第一〇三六二號辦理公告，公開展覽三十天（自 77.6.25. ~ 77.7.24.），其間並無人提出異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變更臺南市第一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主要計畫部份）通盤檢討案」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意見。

說明：1. 為解決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問題，內政部以 76.11.10.

台七六內營字第5500一九號函通令全國各級政府專案辦理「第一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定期通盤檢討案」，對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即予檢討撤銷，不受「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檢討之條件、期限及標準等規定之限制。本案即據此對第一期主要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檢討。

2. 第一期主要計畫公共設施，係沿襲38年之規畫內容，計有道路、公園、學校、機關、殯儀館、綠地、廣場、體育場、公墓、火葬場等項目，公共設施計畫面積四九二・七三〇〇公頃，其中已開闢面積三九一・四三二三公頃，未開闢面積一〇一・二九七七公頃。為確保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本計畫對原規劃公共設施保留地均予保留不予以撤銷。並依「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對「超過八公尺道路」、「公園」、「學校」、「廣場」、「綜合體育場」等五項保留地編列特別預算，預定78年度內取得。

3. 本案以77.6.22(77)南市工都字第一〇六八七號函公告公開展覽三十天（自77.6.25至77.7.24），其間共收到人民陳情案件29件。

決議：如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決議內容。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號編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1.	王宗元等 24 人 「公道一」	「公道一」中心樁應依 38 年都市計畫圖南移 公尺，請依省都委會第 15.5 次會議決議更正。	「公道一」中心樁應依 38 年都市計畫圖南移 公尺，請依省都委會第 15.5 次會議決議更正，如有困難，請將發 生錯誤之北側公尺變 更為住宅區 15.5 公尺變 更為住宅區	請即依法更正，如有困難，請將發 生錯誤之北側公尺變 更為住宅區 15.5 公尺變 更為住宅區	未便採納。 理由：原訂中心樁已執行多年，如予 變更將嚴重影響兩側居民權益。
2.	謝火煌等 34 人 「公道二」	1. 該保留地原係日據時 代作飛機跑道，日本戰敗後，此計畫已廢棄。 2. 東豐路南有小東路，北有開元路，故其非 連接外縣市之要道且	1. 請取消「公道二」另打 通人行道。 2. 「公道二」北側已有多戶依計畫道	未便採納。 理由：一、維持本市公道系統之完整性。 二、「公道二」北側已有多戶依計畫道	未便採納。 理由：一、維持本市公道系統之完整性。
3.	蔡世仁 楊明珠 吳振福 「公道六」	1. 「公道六」位本市最早 早開發之西區，開闢 為 40 公尺，將使其上 多數商家或居民他遷 ，勞師動衆，且補償 費高達拾陸億元不合 經濟效益。  2. 鄰近金華路、西和路 、中華西路、康樂街 ，已逐漸取代其交通 機能，且當地反對拓 寬為 40 公尺者亦甚多。	請檢討變更 寬度。 理由：一、維持 全市公道系統之完整性。 二、「公道六」兩側已有多戶依計畫道申請建築 使用。	路申請建築 使用。	內政部都委會 決議

4. 張秀華等 「公道六」 人	1. 「公道六」係日據時 代計畫道路，現中華 西路、金華路、康樂 街已可取代。	請撤銷「公 道六」保留 地。	併於人民團體 陳情案件第 3 案。
5. 蔡錫洲 「公道六」	2. 如依原計畫徵收，在 此賴以維生之市民何 去何從，生活陷於困 頓，且政府以往對土 地貴售賤買，現民怨 已達飽和點，強行辦 理此案，只有加深民 衆與政府敵對之心理 。	1. 「公道六」減為 20 公 尺寬已足交通之必要 ，何必徒失黃金地段	請縮減為 20 公尺寬。
6. 邱燦根 「公道六」	3. 拓寬「公道六」之計 畫悉出輕率無知所為 ，無實現可能。	「公道六」變更為 20 米 可顧及居民生計減少損 失，且政府不必支出龐 大經費，而道路可通行 無阻。	請縮減為 20 米寬。
7. 陳復輝等 「三等卅六號 道路」 人	4. 三等卅六號道路並非過 境道路，且開闢時須拆 除多數民房，除政府需 要負擔龐大經費外，且 將影響市民生計。	請予撤銷。	酌予採納。

				10.
王政樂等 50 人 「綠 2 」	李水車等 9 人 「四等廿九號 道路」	洪勝發等 25 人 「四等八號道 路」	蔡文良 「2—6 號道 路支線」	11.
1. 「綠 2 」原意為保存 小西門古蹟，現小西 已遷建至成大，該圓 周圍已有多	四等廿九號道路旁已有 6 米寬既成巷道其旁另 已開闢一條 15. 米道路， 合計已達 21. 米，故四等 廿九號道路已無存在必 要。	1. 該道路位於友愛街與 府前路二段間，相距 甚近，以交通便利而 論，應以現行街道及 巷道已足。 2. 該道路上現有房屋數 百間，大都破舊而無 法重建，每逢颱風或 地震，居民生命財產 甚受威脅。	二一六號道路支線全長 僅 75. 米，且其旁另有 20. 米寬計畫道路，實無 15. 米寬之必要。	
請依現況縮 小其範圍。	請廢除四等 廿九號道路 ，而以現有 道路取代之	請廢除該道 路。	請以中心樁 為準平均縮 小為 9 米寬	
理由：該圓環 未被採納。	理由：同陳情 系統。	理由：依計畫道路 申請建築使 用。	理由：道路兩 側已有多戶 申請建築使 用。	

				8.
洪勝發等 25 人 「四等八號道 路」	1. 該道路位於友愛街與 府前路二段間，相距 甚近，以交通便利而 論，應以現行街道及 巷道已足。 2. 該道路上現有房屋數 百間，大都破舊而無 法重建，每逢颱風或 地震，居民生命財產 甚受威脅。	1. 該道路位於友愛街與 府前路二段間，相距 甚近，以交通便利而 論，應以現行街道及 巷道已足。	二一六號道路支線全長 僅 75. 米，且其旁另有 20. 米寬計畫道路，實無 15. 米寬之必要。	9.
請廢除該道 路。	請廢除該道 路。	請廢除該道 路。	請以中心樁 為準平均縮 小為 9 米寬	
理由：該圓環 未被採納。	理由：依計畫道路 申請建築使 用。	理由：該圓環 未被採納。	理由：道路兩 側已有多戶 申請建築使 用。	

13.			
人 「文小7」	郭楊玉蘭等 6		
中，如重新分配學區 下：	1. 鄰近國小正大量減班 地」甚不合理，理由如 利。	1. 塩埕段 128 - 5 號波劃爲「 文小7」「新興國小用 保留「廣4」與民爭 利。	，今作爲停車場公共 設施用地反而有礙市 容觀瞻，助長雜亂無 章。
		2. 市府計畫運河填土縮 小寬度，面積達三千 餘坪，撥出一部份足 供停車場之用，不必 保留「廣4」與民爭 利。	2. 市府計畫運河填土縮 小寬度，面積達三千 餘坪，撥出一部份足 供停車場之用，不必 保留「廣4」與民爭 利。
		請予撤銷該 保留地。	供停車場使 用。
		理由：爲學校 發展之需， 不宜縮小。	戶依計畫申 請建築使用。 請變更爲商 業區。

12.			
許仙良 「廣4」			
1. 「廣4」係日據時代 所擬定，作爲船舶卸 貨之用，現運河盲段 已變爲商業區，故已 非運河必要之保留地	請變更爲商 業區。		
2. 「廣2」區域東西向 爲府前路，南北向爲 西門路，另保安路斜 向插入，現交通甚流 暢，一旦設爲橢圓形 將致交通瓶頸，且其 位市中心地帶，不宜 浪費土地及征收經費 開闢爲橢圓形。	理由：市區停 車空間嚴重不 足，保留「廣4」可 行。	理由：未便採納。 「廣4」可行。	戶依計畫申 請建築使用。

2. 當地部份建物大門西北，賴公英段 地號國有土地爲出入 - I 聲 道路該筆土地如作公 園，居民恐無路通行 ，影響生計。	施，其餘 40% 愛更爲 住宅區後分配給原地 主。前述土地即地主 分配所得土地，其部 份用地已申請建築使 用，今地籍分割結果 ，其仍屬「公三」範 圍內，則地主重複負 擔公共設施，且損及 合法房屋，殊不合理	變更爲住宅區	。

14.	高鳳英等 10 人 「公三」	2. 本保留地與新興國小 間有既成道路，且其 三面爲道路包夾、噪 音甚大，不適於建設 學校。	新興國小無須擴建， 且該校現有設施已相 當完善，不需再征收 保留地。
1. 公英段	-18 -19 -20 -21 、 1260 ，當時地主已無償提 供 60% 土地作公共設 施，係 72 年殯儀館附 近用地地籍整理範圍內	1213 - 1 、 1223 - 11 1223 - 16 - 17	請將公 英段
518	、 1260 - 11 地 號	1223 - 1 、 1213 - 20 - 17 1213 - 21 - 18 - 1	理由：同意採納。 理由：同陳情。
7.			

18.	孫林秀琴 「公三」	地之一部份，硬藏一角作公共設施保留地，即不合理也無意義。	公英段 551 - 地號原係桶盤淺段 75. 號建地之一部份，不宜細碎分割，今被截一角作為公共設施，即無意義。	請予撤銷。
17.	孫全順 「公三」	爲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原係桶盤淺段 75. 地號建	公英段 550 地號部份被劃	請依現況變更爲住宅區。
16.	林筆欽 「公三」	爲「公三」範圍內，損及人民權益。	法房屋，今分割 1223 - 18	酌予採納。
15.	陳源治 「公三」	爲公共設施，今又分割 1260 - 11 地號爲「公三」保留地，殊不合理。	公英段 1223 - 8 地號已建合	請變更爲住宅區。

<p>19. 台灣少年觀護處將本所公英段 629 、 地號劃出 303 平方公尺 所「公三」</p>	<p>20. 張萬春等 13 人 「公 4 」</p>	<p>630 地號劃出 303 平方公尺 爲公園用地，查前開土地在本所成立當時，已作爲機關用地，爲本所公務用途暨成護安全措施，極爲需要之土地。</p>	<p>請變更爲機關用地。 理由：同陳情。</p>
<p>請變更爲機 同意採納。 理由。</p>	<p>光明段 923 地號「公四」 請變更爲住</p>	<p>未便採納。 理由：原規劃並無不當。</p>	

24.	
劉景峰等 2 人	「綜合體育場」
公英段 626 地號係體育公 園南側，其鄰近土地一 再變更為工業區，機關 用地住宅區等，該區緣 地用途已殘缺不全，更 難發揮完整使用價值。	內作少年活動場所，外 鋪樂巡邏道，此外復酌 留若干空地避免閒雜人 等接近建物，以確保所 內安全。
請變更為住 宅區。	「機 4」以東 體育場現有道 路以南部份同 意變更為住宅 區，並應整體 規劃，由地主 無償提供必要 之公共設施， 以重劃方式開

23.	
台灣少年觀護 所 「綜合體育場」	貴府徵收公英段 629 地號 部份土地為「綜合體育 場」，查該地目前已作 本所少年活動場地，且 本所係特殊機構，需較 大空間，該地已築高牆
請變更為機 關用地。	請變更為機 關用地。
理由：同陳情 理由。	同意採納。 理由。

27.	
<b>李瑞欽等人 「綜合體育場」</b>	
1. 本市綜合體育場面積 已超過設置標準。	再變更為工業區，機關 用地、住宅區等，該區 綠地用途已殘缺不全更 難發揮使用價值。
2. 西自竹溪里本社區， 東到竹溪河溝，北自 健康路南到竹溪寺； 一塊狹長公英段地帶 12公尺，竹溪河溝 ，與綜合體育場以一 條明顯隔開，在位置性 開發性，使用性上均 不適徵收本案土地為 綜合體育場。	宅區，或以 重劃減半征 收方式辦理。 請變更為住 宅區，或以 附帶條件酌予 採納。
同意變更為住 宅區內	案。

25.	
<b>方等 「綜合體育場」</b>	
張真珠 「綜合體育場」	公英段 627 地號，係體育 公園南側，其鄰近土地 一再變更為工業區，機 關用地，住宅區等，該 區綠地已殘缺不全，更 難發揮完整使用價值。
公英段 628 地號係體育公 園南側，其鄰近土地一 宅區。	請變更為住 宅區。
陳情案件第 24.	併於人民團體 案。
陳情案件第 24.	併於人民團體 案。
	理由：體育場 現各項運動 設施已相當 完備，且使 用面積已達 設置標準。

陳景榮  
「綜合體育場」

3. 徵收價格不足市價二成，嚴重損害人民權益。

1. 本市綜合體育場面積達42公頃，已超過設置標準。

2. 公英段 717 1 750 地號西起竹溪里本社區東到竹溪河溝，北自健康路，南到竹溪寺，以竹溪河溝與現有體育社施隔開，在位置上已失去作為體育場用地之整體性與必要性。

3. 鄰近土地已變更為住宅區，並應整體規劃，由地主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重劃方式開發。  
理由：同陳情  
案。理由。  
請予解除保  
留撤銷徵收  
案。陳情意見第27。  
併於人民團體

永達房屋仲介  
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體育場」

1. 本市綜合體育場面積已超過設置標準。  
2. 公英段 747 1 752 地號位  
竹溪里、竹溪河溝、健康路、竹溪寺間狹長地帶內，與體育場現有設施以一條竹溪河溝隔開，在配置上已失去作為體育場用地之整體性與必要性。

宅區，且內政部，一再指示對非必要徵收者應予解除保留。  
4. 土地公告現值未依內政部指示調高。

請予解除保  
留撤銷徵收

案。陳情意見第  
27。  
併於人民團體

3. 鄰近地區已變更爲  
住宅區，且內政部  
一再指示對非必要  
之保留地應予解除  
保留。

4. 公英段 752 地號上已  
設私人俱樂部並附  
小型游泳池該設施  
已存在數十年，現  
仍使用中。

5. 土地公告現值未依  
內政部指示調高。